**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7月-2024年7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

**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4725[2023]01157**

**项目编号：[350101]FJBYX[GK]2023001**

**采购人：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管理处**

**代理机构：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6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2023年7月-2024年7月)环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CGXM-2023-350101-04725[2023]01157**

**2、项目编号：[350101]FJBYX[GK]2023001**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节能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信用记录：

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自主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未提供不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评标委员会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评标委员会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电子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招标文件的获取**

7.1、招标文件获取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7.2、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招标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3、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7.4、招标文件售价：0元。

**8、投标截止**

8.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8.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9、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

**10、公告期限**

10.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0.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11、采购人：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管理处**

地址：晋安区远洋路199号

邮编：350011

联系人：阮铮

联系电话：83928145

**12、代理机构：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城边街39号（原东城边街东侧与温泉支路交叉处）恒宇国际1#楼8层15商务办公

邮编：350001

联系人：叶起明

联系电话：13959155448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采购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25,136.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25,136.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环卫保洁服务 | 1.00 | 2,025,136.00 | 个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

|  |  |  |
| ---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1）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  **（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
| **4**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2.1** |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1名** |
| **6**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采购包为单位）：**  **（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  **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  **无**  **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  **（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采购包1：1名** |
| **7** | **13.2**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 **8**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9**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  **（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2）质疑时效期间：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0**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福州市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1**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2** | **19** | **其他事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本项目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中“有关费用问题”的约定，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应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规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服务类招标标准收取（具体标准如下：100(万元)以下收费费率标准：1.50%， 100－500 0.8％）。请供应商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a.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b.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银行转账、电汇、汇票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交纳。（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交账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东门支行 账 号：13135401040008748 开户名：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其他：**  **质疑受理的其它要求：a、质疑人递交质疑函时应出具质疑人已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已对本项目进行报名的证明文件（体现报名时间），否则其质疑将不予受理。【采购文件首次下载之日为质疑人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成功报名之日。】b、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需加盖质疑人单位公章；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需质疑人本人逐页签名。否则质疑将不予受理。c、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二（多）次质疑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只针对第一次有效质疑进行答复。d、投标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任何疑议或不认同之处，需在法定时间内按规定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投标人接受采购文件的规定。 e、质疑人应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现场方式将书面质疑函提交至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③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在评标过程中，如有发现投标人有为谋取成交而提供虚假资料欺骗采购人和评委的行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若在成交后和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其提供虚假资料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评标过程中无论是否有对原件进行核实，投标人都必须对其提供各种资料、说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可自主选择是否到现场进行开标及解密，若无法到现场的投标人可以通过远程的方式参与开标，以远程方式参与开标的投标人，每个环节应在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开标的每个环节内容，若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操作，导致投标无效，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备注** | | **后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请勿遗漏。** |

**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本项目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2）将招标文件**  **无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无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关于电子投标文件：**  **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投标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投标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进行评审）；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投标人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的CA证书完成，否则投标无效。**  **c.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  **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  **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系统规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  **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  **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  **a.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b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一采购包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b4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获取、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等）。**  **⑧其他：**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中标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中标，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而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编制的，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电子投标文件**

**10.1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电子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电子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电子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电子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②电子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采购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同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电子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电子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④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电子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以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电子投标文件；**

**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⑥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在系统上完成上传、解密操作。**

**10.11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电子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本项目的开标环节，投标人可自行选择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或者远程参加开标会。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需提前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中下载远程开标操作手册，并按照操作手册的要求参与开标会。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参与开标过程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参加现场开标会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解密开启后，在代理机构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唱标结束后，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通过远程参与开标流程的投标人须在系统远程签章开启后，在系统规定时间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签章确认。**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或通过系统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投标人代表未按规定提出疑义又拒绝对开标记录签字或通过系统远程签章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若投标人未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也未通过远程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3）、（4）、（5）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电子投标文件的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11.6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的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其撤销投标的行为无效。**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详见须知前附表1的13.2。**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对一个项目的不同采购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采购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

**19.1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招标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中标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19.2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电子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单位授权书** | **①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②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2**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3**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4**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5**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②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7**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8**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当日。 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④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 ②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③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 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

**※备注说明**

**①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

**②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资格承诺函（若有） | (1)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 （格式详见附件），若按附件内容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当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法追究相关的法律责任。（2）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3）投标人可刪减承诺事项，如刪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  |
| --- |
| **明细**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

资格审查不合格项：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电子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电子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电子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电子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2 | 情形2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3 | 情形3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 4 | 情形4 | 投标人提交的是可选择的报价，未按规定进行分项报价； |
| 5 | 情形5 | 在技术或商务评审时，上传的内容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 |
| 6 | 情形6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若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 50%，即视为技术部分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若负偏离则投标无效。 |
| 其他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 其他情形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商务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其全部条款内容均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其他情形 | 电子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中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 |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无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电子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电子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电子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电子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

**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福建百益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价格项（F1×A1）满分为12.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适用对象** | **比例** | **描述**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5.00%** | **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本项目将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按要求提供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根据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民政厅、福建省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通知》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该评审优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货物是指只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只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货物项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具体哪些货物是其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是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仅有标明部分的货物才能启动价格扣除。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及《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规定的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其报价享受1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注：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或提供虚假的证明文件的，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一经发现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其他：无**

**技术项（F2×A2）满分为68.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技术和服务要求** | **12.00** | **1.1、根据投标人对第五章招标内容及要求第二项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承诺情况进行评审，其中标注“★”的共5项，其他未标注“★”的每负偏离1项扣1分，共计12项；正偏离不加分。（满分12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1、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日常保洁工作方案，分为年度计划、季度计划和月度计划，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根据工作目标、结合公园实际情况以及服务承诺等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符合公园实际情况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较符合公园实际情况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基本符合公园实际情况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重大活动、节假日的清扫保洁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3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湖面的保洁工作方案，方案需包含人员安排、垃圾清运方案、工作目标及服务承诺等内容，能够切合光明港公园湖面特点，方案具有针对性、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4、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公厕管理制度，须包含公厕保洁维修方案(包括保洁人员配备、保洁工具、清洁药品、洗手液和厕纸等物品配备、化粪池清理、公厕维修等)及公厕人员管理制度，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管理制度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管理制度较合理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管理制度基本合理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5、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公共设施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应包含明确规定园区公共设施(桌椅、标识牌、栏杆、路灯、垃圾桶等)及公园建筑亭廊清洁方案、清洁周期、清洁标准，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3.00** | **2.6、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分类垃圾转运处理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应明确表述公园垃圾的清理消杀时间次序、分类标准、临时垃圾收集点设置、分类收集转运方案。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7、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公园机械保洁工作计划及组织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进行打分，方案应结合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的实际情况，包含机械保洁作业的人员安排、机械设备投入情况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2、服务方案** | **2.00** | **2.8、根据各投标人制定的合同包项目过渡交接计划安排与组织实施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情况，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3.00** | **3.1、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环卫保洁人员配备方案(包括拟投入人员组成、岗位设置、岗位职责等)，按照是否符合公园实际、是否合理、实用、有效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岗位设置合理的得3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岗位设置较合理的得2.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岗位设置基本合理的得2.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2.00** | **3.2、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保洁人员培训计划及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是否完备，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针对性强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针对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针对性基本较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人员配备及管理方案** | **2.00** | **3.3、根据各投标人制订的管理规章制度是否齐全、合理，是否满足公园管理需求；员工奖罚条例是否使各项奖罚行为规范化并有章可循；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合理性强、规章制度合理的得2分，方案较完整、合理性较强、规章制度合理较合理的得1.8分，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基本可行、规章制度合理基本合理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240L分类塑料垃圾桶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组或其它垃圾塑料垃圾桶每增加10个的得1分，满分2分。投标人提供自有塑料垃圾桶购买发票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完整的本项不得分。注：购置发票须体现购买方名称，购买方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含投标人分公司、子公司)，否则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2、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核定载质量1吨(含)以上，5吨(不含)以下垃圾压缩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子公司)车辆的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及行驶证扫描件。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购置发票、产权证明、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3、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核定载质量5吨(含)以上,10吨(含)以下清洗车或洒水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子公司)车辆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及行驶证扫描件。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购置发票、产权证明、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电动四轮保洁转运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辆得1分，满分2分。①投标人提供自有电动保洁转运车购置发票扫描件和相应车辆照片。注：购置发票须体现购买方名称，购买方须与投标人一致(不含投标人子公司)，否则不得分。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产权方购置发票扫描件、相应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5、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核定载质量2吨以下的保洁高压冲洗车或高压清洗车或路面养护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 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和行驶证扫描件。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和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三轮高压冲洗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车辆(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购置发票扫描件和相应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和相应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7、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电动三轮保洁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2辆得1分，满分2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子公司)车辆购买发票扫描件、车辆照片。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购置发票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1.00** | **4.8、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置核定载质量5吨(含)以下的抽粪车（或吸粪车）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满分1分。注：①各投标人须提供自有(不含投标人子公司)车辆的购置发票、产权证明及行驶证扫描件。②若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第三方车辆的购置发票、产权证明、行驶证扫描件及车辆租赁合同，并承诺租赁期包含整个项目服务期。未提供或提供证明材料不全的不得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9、园内使用的车辆除交警管辖范围的车辆外，须按相关部门规定办理操作证、驾驶证。投标人承诺拟配备持证操作人员2人的得1分，每增加一人加1分，2人以下不得分，满分2分。** |
| **4、设备配备情况及管理方案** | **2.00** | **4.10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各种作业设备日常使用、维护保养考核办法是否规范、健全(至少含领用、使用、保管等)，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1、根据各投标人劳保用品配置是否合理，安全保证措施、安全工作预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2、根据各投标人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文明服务、文明作业等具体实施办法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3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大型活动、突发的接待等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4根据各投标人针对强台风、特大暴雨、自然灾害等应急救灾措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 **5、安全保证及应急保障** | **2.00** | **5.5、根据各投标人投诉件应急处理措施方案是否完整、合理、可行，由评委进行评分，方案详实、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2分，方案部分详实或部分内容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8分，方案阐述简短或方案可操作性不强的得1.6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商务项（F3×A3）满分为2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综合实力** | **3.00** | **1.1根据投标人为保洁作业人员购买的有效期内的人身意外保险情况(包括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进行评议，承诺中标后购买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100万元的得3分，10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80万元的得2分，80万元≥作业人员死亡伤残赔付限额＞60万元的得1分；提供相关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1、综合实力** | **3.00** | **1.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中级（含）以上清洁管理员培训证书的数量进行评分：每提供1本中级（含）以上清洁管理员培训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投标人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从社保窗口或从社保系统中打印的有盖章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 |
| **1、综合实力** | **3.00** | **1.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配备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从业资格等级、从业经验满足公园管理需求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判。具有本科 (含) 以上学历证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环保/环卫类相关专业高级 (含) 以上职称证书、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从业经验的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3 分。注：1、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经理的有效证书扫描件、从业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 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3分）** |
| **1、综合实力** | **2.00** | **1.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负责人从业资格等级、从业经验满足公园管理需求程度，由评委进行评判。具有本科 (含) 以上学历证书、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境/环保/环卫类相关专业中级 职称证书，每提供1项得1分，满分2 分。注：1、须提供拟担任本合同包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有效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自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 (不含投标截止日期当月) 依法在投标人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2、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不得兼任，否则该项不得分。（满分2分）** |
| **2、业绩情况** | **3.00** | **2.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次投标截止日期(以合同日期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含正在履约）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路面（含道路、公园）、公厕保洁 (含维护、管理)、垃圾分类或转运） 的保洁作业项目），每提供1份年度评价合格的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注：同一个承包项目合同只算一项业绩。【注：(1)有效业绩指：投标人须列表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承包合同文本复印件、以及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获得采购人年度考核合格或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2)业绩包含正在履行或已履行完毕的项目业绩，不包括联合体业绩。(3)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
| **3、满意度情况** | **3.00** | **3.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自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由投标人自身完成（含正在履约）与本次招标同类项目(至少包含但不限于路面（含道路、公园）、公厕保洁(含维护、管理)、垃圾分类或转运）的保洁作业项目的采购人单位年度考核满意度证明材料(评价为好、优、满意或同档次评价，低于上述档次或评价为合格的不得分）情况进行评分：每提供1份有效年度考核满意度证明材料的得1分，满分3分。注：①同一个承包项目合同只算一份满意度证明材料；②投标人须列表并同时提供该业绩项目的中标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公告的下载网页并注明网址）、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满意证明材料扫描件，所有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③参与本项评分的业绩不得与其他评分项业绩重复，否则不得分)** |
| **4、服务效率** | **3.00** | **4.1为了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方便，投标人应提供日常沟通交流和应急处理紧急事务的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做出综合评判，能够佐证其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2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3分，能够佐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4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2分，能够佐证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可在6小时内配齐人员车辆设备到场处理的得1分。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投标人须对此项进行承诺，须提供承诺书原件，方案及承诺书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满分3分)** |

**加分项（F4×A4）**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通过投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

**无**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本项目为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环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要求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必须获得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许可，保洁所需设备和人员必须达到采购人最低要求。**

**2、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承担福州市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的环境卫生保洁工作。**

**3、本项目范围：北岸由鳌兴桥至五孔闸、南岸由前横桥至六一路和灶君堂适儿化地块，保洁面积约212418㎡。**

**4、福州市光明港公园新增地块合同段内容，包含硬地、绿地（捡白）、沿河道两岸、建构筑物、园林设施及公厕（9座）的环卫保洁。**

**5、本项目招标承包服务期为352天。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未达到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中标人应无条件服从。（若在服务期内公厕的管理范围如有调整，按照相应的公厕中标费用进行增减。）**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1：招标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保洁面积(㎡)** | | **合同包所配备的最低人员总数要求** | **备注** |
| **一** |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新增地块环境卫生保洁** | **硬地**  **面积** | **82800平方米** | **地面保洁30人，公厕每座2人** | **总面积212418平方米** |
| **绿地面积** | **129618平方米** |
| **公厕** | **9座** |

**序号2：（一）整体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健全的日常保洁制度、管理制度、应急处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及完善的管理机制和应急处理预案。**

**2、投标人应遵守公园管理规定，服从采购人的管理，按照环卫保洁质量标准及与环卫保洁相关的法律法规，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环卫保洁工作。**

**★序号3：（二）基本要求**

**1、人员配置：**

**（1）日常保洁人员不少于30人（含管理人员）、公厕（实际管理）每座2人。**

**注：投标人拟提供给本项目的人员配置应不低于此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设备要求：**

**本项目鼓励中标人采用机械保洁作业。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对本项目配备一定品种、数量和完好能正常使用的工具、机械，包括垃圾压缩车（5吨＞核定载质量≥1吨）1辆、清洗车或洒水车（10吨≥核定载质量≥5吨）1辆、核定载质量2吨（含）以下的高压冲洗车或高压清洗车或路面养护车2辆、抽粪车或吸粪车（核定载质量≤5吨）1辆、三轮高压冲洗车2辆、电动三轮保洁车(2桶)4辆、电动四轮保洁转运车(8桶)2辆及240L分类塑料垃圾桶3组、120L分类塑料垃圾桶2组、园区收集转运用240L其它垃圾垃圾桶15个等工作所需的各种工具和车辆，以保证工作的顺利开展，并不得挪用于其他地方使用。**

**3、其他安排**

**3.1中标人需服从采购人其他任务安排，合同期内提供不超过50个工作日的环卫保洁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3.2投标人须承诺如若中标，服务范围内涉及垃圾外运的将在签订合同前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许可证》，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4：环卫保洁时间及范围：**

**（1）硬地、绿地（白色垃圾）、沿河道两岸、建构筑物及园林设施的环卫保洁：每天作业时间（5：00-21：00）。**

**（2）公厕环卫保洁：每天作业时间（冬季5：30-22：30 夏季5：30-23：00）。**

**序号5：硬地、绿地（白色垃圾）、沿河道两岸、建构筑物及园林设施保洁作业要求：**

**（1）保洁人员须实行“普扫和全园保洁”。普扫工作应在7：30完成，全园保洁时间为8：00至21：00；范围为光明港公园新增区域硬地、建构筑物和园林设施的垃圾清理和环卫保洁。**

**（2）严格实行全园保洁清捡制度、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广场、建构筑物、垃圾箱四周、球场周边、健身场所等清洁无杂物、污物、异味。**

**（3）每周一次清洗公园设施（如石桌、石椅、警示牌、雕塑等）；亭廊、车棚、屋顶上落叶每月清洗一次；每月一次清洗广场及木栈道，做到地面整洁、无痰迹、无扬尘、无杂草；一次的园灯清洗（含灯罩的清洁），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墙面、园林小品等）上的违规张贴及污迹。**

**（4）雨后及时清除园内设施的积水、污泥、落叶。**

**（5）保持路沟、沟眼、园内排水系统及其设施清洁畅通。**

**（6）绿色废弃物（如树枝、树叶、草屑等），重点地区随产随清，其它地区日产日清。**

**（7）垃圾筒、果皮箱应每天清运，每周清洗一次，遇特殊情况应增加清洗次数；清洗应在夜间进行、防止影响使用；清洗完毕应及时将垃圾筒、果皮箱运回原处，并套好垃圾袋。**

**（8）每天对责任区内的楼道和道路及游乐设施进行清扫保洁一次，楼道每周还必须进行二次拖抹，并不定时巡视。**

**（9）各类标识标牌、路灯、草坪灯每周抹一次。**

**（10）保持地面无杂物、无积水、设施设备上无浮灰，无蜘蛛网。**

**序号6：园内垃圾作业要求：**

**（1）园区所属地块产生的垃圾均由中标人负责进行分类投放及收运，园内垃圾应按照《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如下：**

**A.园区内垃圾分类投放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a）可回收物应当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或者交售给经商务管理部门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

**b）餐厨垃圾应当投放至易腐(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厨余垃圾和废弃蔬菜、瓜果等应当沥干水分后再投放至易腐(厨余)垃圾收集容器；**

**c）有害垃圾应当在采取防止破损或者渗漏的措施后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专门设置的投放点；**

**d）大件垃圾应当单独临时堆放指 定场所,并及时预约取得经营许可的收运企业上门收集；**

**e）其他垃圾应当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器或密闭收集点。**

**B.中标人应安排专职人员在责任区范围内配合采购人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指导园区游客做好垃圾分类投放；**

**C.禁止在园区人行道、绿地等公共区域堆放、分拣生活垃圾。**

**D.建立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配备垃圾分类管理员，安排专职人员将分布在各区域的分类垃圾桶采用推桶或机械车辆转运方式汇集至垃圾收集点。园内垃圾应分类袋装，定时由各垃圾分类收运车辆进行收集转运。**

**E.每日早晨8:00以前及时按照规定清运，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有害垃圾和可回收垃圾清运时间根据实际需要确定。垃圾收集点周围卫生整洁，垃圾无积压、无洒漏。垃圾分类收运必须由公园所属当地政府部门所规定的有相应资质的垃圾收运企业进行运输处理，如中标人无相应垃圾收运资质，需与有资质垃圾收运企业签定相关协议安排垃圾分类收集转运。中标人须提供园区垃圾分类及分类后垃圾收运记录供采购人查验，需安排专人做好园区垃圾分类及收运台账按月交由采购人检查存档。**

**（2）及时清洗垃圾桶，做到桶壳清洁、桶外无明显污渍，桶内无积污、无异味。垃圾桶应套袋，每天垃圾清理完应及时更换垃圾袋。**

**（3）投标人须承诺保持窨井口不堵塞、路牙、墙脚无污泥、无积水，不允许向窨井倒垃圾。发现下水道堵塞，必须及时无偿服务，在短时间内疏通，确保辖区内下水道无长期漫溢。清理的淤泥要及时清运，不得长时间堆放，影响道路清洁。**

**（4）垃圾须按采购人指定点倾倒，严禁将垃圾随意堆积、倒入内河中。**

**（5）清扫保洁人员在园区作业时，如发现有人为损坏窨井盖、道路、路灯等公共设施的情况，应及时报告。对有挽回重大损失的，公司将给予奖励。**

**（6）环卫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无破损。**

**（7）路面清扫达到无果皮、纸屑、塑料袋、树叶、烟蒂、砂石、灰尘及其他废弃物；每个清扫保洁人员在自己负责路段的范围内，及时清除树穴、路牙、人行道、边沟、围墙根的杂草、杂物并保持清洁；保持路面无成堆垃圾，不得将砂石、垃圾倒入绿化带内。**

**（8）拾到游客丢失的物品，应立即上交公司或管理处以便及时寻找失主。**

**（9）各种清洁、维修工具用后必须随时带走或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

**（10）如遇园内的外来垃圾等应及时清理。发现违反《福州市城市公园管理办法》的行为（如破坏公园设施、绿化等）应及时劝导制止并向采购人报告。**

**（11）及时纠正职责区内施工垃圾及生活垃圾的乱堆乱放行为。**

**（12）按时收集园内的生活垃圾并清运至指定地点;定期对园内公共部位进行消杀。**

**序号7：环卫保洁人员的作业要求：**

**（1）仪容端正、着装整齐，服从公司的统一调度和工作安排。**

**（2）环卫保洁人员服从态度要端正，不允许因作业方式不妥或态度差与人发生争吵。要做到文明礼貌，热情为游客服务，爱岗敬业，做好本责任段内的卫生。**

**（3）严格遵守作业时间，在公园开放时间内定人定岗定责。**

**（4）做好交接班工作，原则上当班事情当班完成。**

**（5）环卫保洁人员按时上*下*班，作业时间内严禁脱岗、串岗、怠工、扎堆聊天、吃东西、干私活（购物、拾破烂），不得坐在路沿石上、依靠栏杆休息、不得玩手机。如因干私活导致路面不整洁，或影响工作形象的，将予以处罚。**

**（6）树立企业良好的形象，挂牌上岗；上班期间必须统一着装（或环卫背心）；衣着整洁；不得穿拖鞋、短裤、敞开外衣以及披发上岗。**

**（7）按时参加企业及部门组织或要求参加的各类早会、集会、会议、培训等活动，服从工作安排，不折不扣地完成职责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内容。**

**（8）举止文明、不说服务忌语，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

**（9）环卫保洁人员不得破坏公园所有设施。**

**（10）如发现游客有不文明行为（如损坏公园设施、苗木等），应及时劝导、制止并上报。**

**（11）完成公园临时指派的其他工作。**

**序号8：公厕环卫保洁作业要求：**

**（1）公厕保洁范围及人员：园区目前投入使用公厕9座，每间公厕各配备2名保洁人员。（公厕的管理范围如有调整按照相应的费用进行增减。）**

**（2）公厕保洁员必须单独设岗，不得与园区保洁员混用，人员交接班要准时到位，不得迟到早退。**

**（3）每周擦拭墙壁、门窗一次，做到无灰尘、无污渍、无污垢、无水迹。**

**（4）及时清洁并擦拭洗脸盆、小便器、坐便器、地板，做到无灰尘、无污渍、污垢、无水迹、无异味。**

**（5）及时收集公厕内垃圾筒的垃圾；做到垃圾不超过2/3垃圾筒容积。**

**（6）每月对公厕周边定期进行一次消毒，按要求做好防疫消杀。**

**（7）水龙头清洁、无皂迹、水渍；使用标识清洁、清晰、无污迹；安全、卫生。**

**（8）墩布池、地漏无污渍、无杂物、无臭味。**

**（9）以跟踪保洁为主，做到勤冲、勤刷、勤擦、勤换。**

**（10）面镜镜面光洁无水痕、手印，无明显涂画痕迹。**

**（11）雨天以及地面保洁时，地面应保持干燥，应铺设防滑标志、防滑垫等。**

**（12）检查公共厕所的便器、冲水、洗手、照明、通风、排污等设施设备完好。**

**(13)公共厕所门前应保持干净、整洁，自行车、助动车等不得放在厕所门前，更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上。**

**（14）公共厕所内的地面应整洁，无泥印、无杂物。**

**（15）对便器、便池进行保洁时，应设置标有“正在保洁”等提示语的提示牌。**

**（16）对公共厕所内湿、滑区域应及时对功能区域污染物进行清理，使公厕全部区域始终维持干燥整洁。**

**(17)公共厕所管理部门应针对人流突然增多、恶劣天气、如厕人员身体不适等突发情况制定保障应急预案，做好应急指挥以及管理工作。**

**（18）工具间（箱）应保持整洁，无异味；保洁工具存放整齐，不应存放在厕位、便器、洗手盆或楼梯过道中以及不得放在无障碍通道的扶手上晾晒。**

**（19）负责清掏前3级粪池、粪坑，做到粪水无溢出、无泄漏、基本无臭味，坑内粪渣小于2/3容积。公厕保洁员应尽早发现化粪池可能发生堵塞、满溢现象，确需清掏粪池，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并主动联系市（区）环卫部门，经采购人许可后进行清掏。（清掏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0）每座公厕应全天候提供免费卫生纸、洗手液，摆放绿植，水培植物至少每天换水一次。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21）公厕主体建筑以内的设备损坏(水龙头，灯具，阀门，洗脸盆、小便器、坐便器等)由中标方负责维修，无法维修的应予以更换。相关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序号9：其他作业要求**

**（1）投标人应按合同包投标，对同一合同包内所有品目号内容投标时必须完整。评标与授标以合同包为单位。**

**（2）中标人不得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协议，并由中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考察，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考察时间，所涉及的费用和风险由投标人自已承担。**

**（4）投标人应以包括服务所涉及的有关项目的所有费用进行报价，包括：作业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住房公积金)，作业人员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加班费，工具配备费用、劳保费用，管理费，设备折旧费，机械车辆的维修费，机械作业费(含车辆油费、水费、工具费)，垃圾运输费，利 润，税金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投标人还需考虑到合同中可能出现的索赔和变更。**

**（5）除本招标文件条款另有规定的要求外，本次招标服务标准应符合下列标准规范，同时还应符合国家和省市、区行业相关的标准及有关规定，如与下列标准及规定有矛盾的，则以较严格的现行标准、规定为准。《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福州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福建省环境卫生作业服务监管办法》。**

**（6）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提供的材料进行核查，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提供材料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承诺的内容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等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合同签订或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须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7）因项目所在地属于台风多发地带，为保障更好地应对各种突发情况，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在2-6小时内到场处理。**

**（8）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积极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开展的灭鼠、灭蚊、灭蝇、灭蟑等及防疫工作，并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设置作业警示装置，做好安全防护工作以保证自身和游人的安全。**

**（9）投标人报价应包含外来垃圾的清理费用，包含强台风、特大暴雨、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产生的服务费用增加。遇强台风、特大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所有清扫工作内容需在三日内清扫完毕（特殊情况除外）。若中标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清扫完毕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扫，期间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在中标人当月作业经费中扣除。**

**（10）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的其他工作。**

**序号10：环卫保洁服务管理奖惩办法**

**1、在一个合同期限内，采购人每月不定期采取普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中标人保洁质量进行验收。如发现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到位。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的采购人则有权视情况(按500-2000元/每次未整改到位)扣款，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如三次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合同期内，中标人须对公厕主体建筑以内的损坏设备(水龙头，灯具，阀门，洗脸盆、小便器、坐便器等)进行定期巡查并及时检修，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采购人则有权视情况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扣款，款项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1)第一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的，扣款1000元；**

**(2)第二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的，扣款3000元；**

**(3)第三次下达书面整改通知，未及时进行设备检修的，扣款5000元。**

**3、遇国家、省、市、市园林中心相关部门检查，中标人环卫保洁服务工作相关处罚细则：**

**(1)合同期内，采购人因环卫保洁工作违反合同规定被红、黄牌警告或被通报批评的，采购人下达第一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处以3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2)合同期内，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未被撤销挂牌警告和通报批评的或再次被通报批评的，采购人下达第二次书面整改通知并再处以1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3)合同期内，采购人因环卫保洁工作累计被红、黄牌警告2次或被通报批评3次，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处以20000元罚金，罚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如在日常工作中机械、车辆未应采购人要求到场，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扣款处罚，机械按每次500元/件，车辆按每次1000元/辆进行扣款，在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并在当期考核周期中进行扣分。**

**(5)如在抢险救灾时未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扣款处罚，人员按每次500元/人，机械按每次1000元/件，车辆按每次3000元/辆进行扣款，在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直接扣除并在当期考核周期中进行扣分。**

**4、关于数字城管、12345投诉、媒体曝光等投诉的相关处罚细则：**

**(1)数字城管和12345的案件接件由采购人负责，中标人按规定时间书面反馈及处理。**

**(2)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再次接到相同的投拆，对中标人处以500元罚款，直接从当月环卫保洁经费中扣除。**

**(3)若因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采购人受到处罚，采购人有权解除环卫保洁服务合同并视情对中标人处以采购人罚金1-2倍数额的处罚，罚金由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采购人可向中标人要求进行经济赔偿。**

**序号11：（三）承包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承包限价范围详见“招标服务一览表”。**

**2、付款方式：**

**2.1实行绩效考核制进行付款：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在次月十日(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后的剩余经费)。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正规发票。**

**2.2发放等级：**

**(1)考核得分≥90分，全额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

**(2)85分≤考核得分＜90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5%，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95%；**

**(3)考核得分＜85分的，扣除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10%，拨付当月实际作业经费的90%。**

**2.3中标人第一个月的作业经费作为考核保证金，根据考核情况处罚后于次月十号（财政资金到位）前核付中标人，经费采用“先作业后拨付”的方式。**

**3、本项目承包经费采取包干制，包括：作业人员工资(含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作业人员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的各种补贴和加班费；工具材料费（扫把、拖把、垃圾袋、消毒水、灭蚊药物等）；工具配备费用、服装费；机械设备投入费、设施设备折旧损耗维护费；机械作业费；树枝及垃圾处理费、清理乱张贴涂写费用；公厕费用（含厕纸、洗手液、卫生球、檀香等日常保洁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公厕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税金；管理费；利润等所有本次保洁范围内的费用。上述费用要求明确或未明确的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总价中，中标后不予增补。**

**4、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10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期内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未按合同有关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用以补偿。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承包期内未发生因中标人违约导致合同强制终止的前提下，待合同期满后，新、旧承包人交接完毕后十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在合同签订前缴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5、中标方完成当月保洁工作，根据中标金额按照经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考核规则支付当月保洁费用。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于次月十日内以转账方式支付中标人，中标人应提供符合采购人规定的正规发票。**

**序号12：（四）人员要求**

**1、所有派驻人员在公园作业期间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投标人应予以配合，并赔偿采购人损失。投标人应承诺派驻人员保持稳定。**

**2、中标人更换派驻人员必须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中标人需赔偿采购人损失，标准如下：更换管理人员的赔偿1万元/人；更换其它人员得赔偿500元/人。**

**3、中标人应对新进人员进行良好的入职培训并购买人身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并为在岗员工提供良好的在职培训和训练。**

**4、中标人需为派遣至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购买有效期内的个人意外险或雇主责任险。**

**5、派驻人员应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如派驻人员不能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派驻人员，且不减免人员更换的赔偿费用。**

**6、在合同期内，更换派驻人员的数量不得超过3人(包含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而进行的更换)，超过3人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加倍收取人员更换的赔偿费用。**

**7、合同生效后，中标人应将所有派驻人员名单交由采购人备案，关于人员更换的事宜，均以书面通知或书面申请为准。中标后，采购人对承诺派驻的人员的相关证件进行复核，确认其真实性，如有使用虚假证件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8、派驻人员回乡探亲、休病事假等应及时派人补充，不得出现缺岗现象。如遇任务繁重（重要接待、检查等）或特殊气候要求(强台风、特大暴雨防涝抗旱等等)需要突击性完成工作任务时，中标人应服从采购人指挥，并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力或延长工作时间以保证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完成，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增加额外产生的费用。**

**序号13：（五）采购人权利与义务**

**1、采购人应根据本项目中所规定的环卫质量标准，做好日常环卫保洁考评工作，并及时将考评结果通知中标人。**

**2、采购人按照当月的环卫保洁考评结果和中标人工作质量未完全符合本项目的有关规定，采购人有权从中标人当月实际作业经费中进行相应扣减。**

**3、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供中标人用于存放小型作业工具的工作间，但不提供中标人作业人员的食宿用房。**

**4、为中标人提供水源、电源接入口（点），中标人应根据有关安全规程进行接驳作业。**

**序号14：（六）中标人权利与义务**

**1、中标人应根据环卫保洁质量标准，保质保量地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各项环卫保洁工作；每日（含节、假日）7：30前完成承包园区范围内的普扫工作。全日制保洁时间为8：00至21：00，保持公园设施（如石桌、石椅、警示牌、雕塑等）清洁，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墙面、园林小品等）上的违规张贴及污迹；保持亭、廊、栏杆、山石、园林小品无蜘蛛网、无污物。**

**2、应遵守园内的规章制度，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要求，作业时不破坏绿地、设施等。作业人员在上班期间，均应穿着工作服及佩戴经采购人确认的工作牌。认真清扫，热情服务，不得与游客发生冲突。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设置作业警示装置，以保证自身和游人的安全。**

**3、应负责自备环卫工作工具及其相关材料。自觉保持工具间，保洁车等设施的完好整洁。**

**4、作业人员应及时收集、清运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垃圾，严禁向河道倾倒、焚烧垃圾。**

**5、中标人应自备抽水泵、发电机，使用时应根据有关安全规程接驳水、电。在进行清洗地面等作业时，如因工作人员用水用电不当，造成自身或他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全责。完全承担因工作人员违章操作或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6、中标人工作人员的劳动生产安全责任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其工作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所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不得将所承包的环卫作业内容转包给第三者。**

**★序号15：合同管理要求：**

**1、环卫保洁服务期间内，采购人有权根据政府管理需要提前增加或收回部分合同委托管理的区域，中标人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入场或清场工作。管理区域(含公厕)如有调整，按相应的费用对中标价进行核增或核减，面积、公厕增加或减少按实际中标单价计算。公厕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为每座每年67500万元，场地保洁报价最高限价为1417600元。剩余费用按总面积承包价计算。注：投标人须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电子投标文件的价格扣除部分提供投标分项报价表（含公厕投标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2、环卫保洁服务期间，违反下列规定的中标人将被解除服务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将承包的环卫保洁服务转包他人；**

**（2)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有关规定；**

**（3)出现其他重大问题。**

**3、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在合同期内需要解除或部分解除合同的应提前壹个月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中标金额5%的违约金。**

**4、中标人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上报市采购办予以相应处罚。**

**序号16：（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条件终止**

**1、采购人被依法注销、撤销、或解散的；**

**2、承包范围内的土地被拆迁、征用或被政府及政府部门收回另作他用的（若有拆迁补偿归采购人所有，与中标人无关）；**

**3、不可抗力或政策性行为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4、累计被红、黄牌挂牌警告2次或通报批评3次及以上的；**

**5、如发现严重违反合同规定的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三日内及时整改到位。如未按要求整改到位或被通报批评或红、黄牌警告的，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进行处罚。仍未整改到位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序号17：（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其为本项目所拟定的保洁实施方案(包括文明作业、安全作业、应对重大活动和检查评比的保障措施等)、项目管理班子、员工配备情况、服务承诺、投入设备清单。**

**2、投标人应及时清理外来垃圾，发现园内设施受损时应及时上报，如未及时上报造成不良后果的，视情况进行处罚。**

**3、投标人应保证不降低保洁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必须按时支付员工工资，保障员工各项劳动权益。清扫保洁人员经费，原则上都要安排用于工人劳动待遇和保障。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中对此内容单独提供专项承诺函 (格式自拟)，承诺内容不得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若承诺内容含在所提供的方案或其他表格中的视为未承诺，投标人未提供承诺函的视为无效投标。**

**4、投标人应保证员工工资待遇标准不得低于福州市最低工资标准。**

**5、承包期内投标人发生的一切事故，如治安、交通事故、第三方伤害赔偿和劳资纠纷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6、附件：**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及考核评分标准》(附件1)；**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安全管理规定》（附件2）；**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公厕管理考核细则》(附件3)；**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附件4)；**

**《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附件5）**

**附件1：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作业质量及考核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项目** | **考评标准** | **分值** |
| **人员**  **管理**  **(15分)** | **1、按投标时的人员作业安排方案，落实人员到位，落实时间到位。**  **(1)发现人员不足一位扣1分，二位扣3分，三位以上(含三位)该分项不得分。**  **(2)开园前半小时完成全园清扫，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该分项不得分。** | **8分** |
| **2、统一着装，衣着整齐，文明作业。**  **(1)统一工作服，衣着整齐，挂牌上岗,不穿拖鞋。违反规定一人扣1分，二人扣3分，三人以上(含三位)该分项不得分。**  **(2)举止文明、不说服务忌语。违反一例该分项不得分。**  **(3)工作时间不得怠工、扎堆聊天、干私活、吃东西等。违反规定每例该扣1分。**  **(4)工作人员不得破坏公园所有设施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5)各种清洁工具、设备用后必须随时带走或在指定地点摆放整齐。违反规定每例该扣2分。** | **7分** |
| **园区**  **保洁**  **(60分)** | **1、严格实行全日制保洁清捡制度，清扫工作要求全面、彻底，做到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果皮箱四周、沙坑、步道、园内水面、水池内等清洁无杂物、污物；路沟、排水口清洁畅通。**  **(1)每周清洗主干道、广场一次，做到路面整洁(无杂草、无痰迹、无浮土、无扬尘、无口香糖)。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2)雨后及时清除园内设施的积水、污泥。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3)路面、花坛、绿地、地穴树头、果皮箱四周、沙坑、步道、园内水面、水池内等清洁无杂物、污物；路沟、排水口清洁畅通。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4)每月清洗广场及木栈道一次，重大接待及每年三大节日前各加洗一次，节日期间视卫生情况，采购人可以要求加洗。违反规定每处扣1分。** | **30分** |
| **2、公园设施及立体保洁。每周一次清洗公园设施（如石桌、石椅、警示牌、雕塑等）；亭廊、车棚、屋顶上落叶每月清洗一次；每月一次清洗广场及木栈道，做到地面整洁、无痰迹、无扬尘；每年两次的园灯清洗（含灯罩的清洗），及时清除设施（如电线杆、墙面、园林小品等）上的违规张贴及污迹。**  **(1)公园设施有污迹每处扣2分。**  **(2)其他设施有污迹每处扣1分。** | **10分** |
| **3、垃圾及时收集、清运。**  **(1)及时清洗垃圾桶，做到桶壳清洁、桶外无明显污渍，桶内无积污、无异味。垃圾桶应套袋，每天垃圾清理完应及时更换垃圾袋。垃圾桶有污迹每处扣1分。**  **(2)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垃圾分袋装，集中堆放。未按规定装袋每处扣1分；收集点地面不干净每处扣1分，积压垃圾每处扣2分，收集清运时洒漏每处扣2分。**  **(3)环卫车辆应保持车容整洁、安全行驶。车容不洁或悬挂杂物、超限载每例扣2分；车辆在园区不按规定行驶、性能差每例扣2分。** | **10分** |
| **4、公厕内外整洁，服务设施齐备，文明服务。承包者必须遵守福州市光明港公园公厕管理考核细则的各项规定，按照福州市光明港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  **(100分制)，评分时按综合分数×10％计算该项得分。** | **10分** |
| **上级检查及群众投诉(15分)** | **必须无群众投诉、无领导检查到问题。**  **(1)有群众投诉且经查属实，责任明确每例扣1分。**  **(2)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媒体曝光发现问题每例扣5分。** | **15分** |
| **安全管理(10分)** | **规范环卫保洁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  **按《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安全管理规定》，违反规定各条款每例扣2分。** | **10分** |

**附件2: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安全管理规定**

**为规范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境卫生保洁的管理，确保生产安全，根据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规定：**

**一、环卫保洁安全生产管理规定：**

**1、我园环卫工人应做好所用工作间的防火、防盗工作，工作间内应配备灭火器，禁止烹饪、吸烟，使用电热棒、电炉等，严禁闲人进出及存放危险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等）。**

**2、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严禁就地焚烧。**

**3、在园内路面上作业时，必须穿戴由公司统一发放的标志性工作服上岗。且在作业路段要放置安全警示标志，并认真观察往来游人或车辆，确保游人及自身安全。**

**4、在清扫沿河步道及清理沿岸泥地垃圾时，应安排身体健康的年轻工人（最好是会水性的男性），防止滑落水中。在岸边保洁作业时应同时两人以上在场，并穿戴防滑鞋等安全防护用具。**

**5、严格遵守福州市环境卫生保洁的管理有关安全方面的其他管理规定，不得有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6、爱护并保管好各种环卫工具（品），用后必须随身带走或摆放在指定的地点，不得影响游人行走或休息。**

**7、如遇突发事件（火灾）及刑事、治安案件时应立即向公园管理处报告，紧急情况下可同时向110、119、公安机关报告。**

**二、车辆管理规定：**

**1、各种环卫保洁作业车辆只限园内硬地行驶，不得使用机动车辆及非机动车辆、牵引保洁车。在园内使用的各种环卫保洁作业的机动车，其车辆的安全性能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驾驶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工作人员自用车辆应定点停放，自行保管。具体停放地点由公园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3、大型保洁车辆工作行驶路径应经采购人批准认可后方可入园。**

**附件3：福州市光明港公园公厕管理考核细则**

**为规范管理，做好卫生保洁工作，充分调动员工工作积极性，特制定如下考核细则：**

|  |  |
| --- | --- |
| **内 容** | **备注** |
| **1、公厕配备专人管理，不得擅自离岗，全天作业时间（夏天5：30-23：00、冬季5：30-22：30）** |  |
| **2、公厕男、女、残疾人等标志按标准安装，明显、规范、整洁、完好。** |  |
| **3、地面潮湿时，应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标志；保洁、维修设施时，应有明显标识提示如厕人员。** |  |
| **4、公厕每日做到三清洗、一消杀(早、中、各清洗一次，晚关闭后大清洗并消毒一次)，全日制保洁。** |  |
| **5、公厕应保持六面光(地面干净无积水，厕顶、壁、门、窗洁净、无积尘)。** |  |
| **6、公厕保洁要求，坑位内污物及时冲洗，做到无粪便、无痰迹，粪槽无污垢、尿碱、废弃物，无蝇蛆，日常应及时点香，保持空气无明显臭味。** |  |
| **7、公厕内发生管道堵塞，应及时清掏、疏通。** |  |
| **8、公厕四周环境洁净，周围3米内无脏乱杂物；粪便无害化处理。** |  |
| **9、蚊蝇孳生季节应定时喷洒灭蚊药物，有防蝇、防蚊措施。** |  |
| **10、提供免费的卫生纸品必须符合卫生质量要求，禁止提供无关商品的卫生纸。** |  |
| **11、公厕内外照明灯具、洗手台、整容镜、自来水龙头、储水箱、感应器、烘手器等设施应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如有损坏，应及时维修处理。** |  |
| **12、垃圾桶摆放整齐，套好垃圾袋。公厕内点檀香，备有洗手液。** |  |
| **12、管理员应服从管理人员的督导，热情服务、文明用语。** |  |
| **13、管理间内物品、工具应排列整齐规范，管理间、服务台内不允许摆放餐具、灶具及其他饮食用具，不得在管理间内煮饭菜和晾晒衣物。** |  |

**检查方式：1、每天例行检查；2、根据工作需要进行不定期抽查；3、重大活动及接待前进行突击检查。**

**奖励及处罚办法：1、公厕管理人员应按照上述管理细则做好公厕卫生保洁工作，每次检查不符合规定的将按细则中相应标准给予处罚；2、一个月内每次检查均符合上述13项管理细则且工作认真负责，表现好的给予适当奖励。**

**附件4：福州市光明港公园公厕日常考核表**

**考核月份：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考评内容及评分标准** | **日评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地面有烟蒂、纸屑、痰迹、尿水等，每处扣1分，每3根烟蒂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蜘蛛网，公厕内的每网扣2分，公厕外的每网扣1分，陈旧且大的每网扣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格、门窗、玻璃、墙壁和积尘严重,扣1-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男小便槽无引水入槽，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蹲位上、旁有粪迹，每位扣2分。大便槽、便盆有积粪，　每位扣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立式吊槽有尿碱，每个扣1分。小便槽瓷砖有尿碱，每个扣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隔板、独立门有污迹、乱涂写，乱张贴的，每次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厕内、墙脚、化粪池口发现有蛆虫、苍蝇、飞虫的，扣1－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制度牌、标志牌不齐全或悬挂不整齐的，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管理间乱堆放，排列不齐、吊挂衣物，扣3-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厕内饲养各类家禽或宠物的，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厕周边3米内环境脏乱，扣3-5分，晾晒衣物扣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无消毒药物、工具，每项扣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粪池堵塞、满溢、未及时上报公司进行清掏疏通的，扣10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保洁工具随便摆放的，扣1-3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厕工作人员发现不在岗的，扣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分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满分100分，没有发现问题直接打勾，发现问题，在对应格内标明扣分分数，最后在综合分数一栏填上当日考评分数。**

**附件5: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服务项目考核细则**

**1、考核制度：分为两级考核均由采购人组成。一级为有处领导参加的园容科督查组，二级为园容科日常管理考评组。**

**2、考核次数：督查组对中标人的考核每月一次，日常考评组为每日一次，采取不定时不定点考核。**

**3、检查内容：两级考核组根据《福州市光明港公园环卫保洁作业质量评分标准》（附件1）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次考核分别对清扫保洁的面积进行抽查，抽查的面积不少于承包面积的30%，同时检查中标人制度执行情况并填写《考核登记表》，一式贰份，经双方签字后各执一份。如中标人拒绝签收，由考核人员现场取证后做为考核依据。**

**4、计算方法：考核时间为每月1日到月底，根据两级考核组考核得分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并作为每月承包费结算的依据。**

**5、采购人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日常检查制度和台帐，并把检查结果备案。**

**三、商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验收。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1、根据考核情况，按照不同等级进行付款，采购人在次月十日(遇法定公休节假日顺延)前以转帐方式按月结算支付前一个月作业经费(经考核扣除相应环卫保洁经费后的剩余经费)。中标人应提供正式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0%**

**说明：①合同签订前10日内，中标人须向采购人缴交合同期内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支付；在合同期内未出现违约现象及采购人利益受损的情况下，合同到期时无息退还。②如中标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若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追偿。**

**其他商务要求**

**8、违约责任**

**8.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采购合同无法按时签订，视为中标人违约，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需另行支付相应的赔偿。**

**8.2在签定采购合同之后，中标人要求解除合同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对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需支付相应的赔偿。**

**8.3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重大质量事故，除依约承担赔偿责任外，还将按有关质量管理办法规定执行。同时，采购人有权保留更换中标人的权利，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

**8.4若发生死亡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并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特大安全事故，除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及采购人有关安全管理办法执行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8.5在明确违约责任后，中标人应在接到书面通知书起七天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9、知识产权**

**投标人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投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10、仲裁、诉讼条款**

**因采购或与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七章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本章提供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封面格式(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联合体协议及分包意向协议中的比例规定，不适用本条款）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我方提交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采购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电子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我方承诺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2.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授权书（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招标文件规定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投标人，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投标人，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提示**

1、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投标人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投标人应了解投标人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投标人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投标人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二-9中小企业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1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报价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  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采购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采购包的分项报价，其中：“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采购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采购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采购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采购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2-②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投标人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项目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电子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技术商务部分)**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项目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采购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采购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采购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招标文件“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投标响应应填写具体的数值，但技术指标只能以范围作响应的除外。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但应做好标注说明，方便评委查阅评审。未标注说明可能导致的不利的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